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57號

上訴人 澳語絢遊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翊絢

被上訴人 晟業君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6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1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籐濤